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門口1-12  
號 2801  
卷48-34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二十

堯曰第二十

凡三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一章言堯舜三王之道二章爲政三章學爲君子○黃氏四

如日泰伯篇末堯曰首章歷敘堯

舜禹湯文武之盛此蓋定書時語

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此堯命舜而禪

時戰反

以帝位之辭答歎聲曆數帝

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也允信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

之也。

朱子曰。帝王相承。其次第之數。若曆之歲月日時亦有先後之序。然聖人所以知其序之屬於此人。亦以其人之德知之。非若識緯之說。姓名見於圖錄而爲言也。聖賢言中有二義。大本云者。喜怒哀樂未發之時之理。其氣象如此也。時中云者。理之在事而無過不及之地也。此曰允執其中。蓋以其在事者而言。若天下之大本。則不可得而執矣。且聖人之道。時行時止。夫豈專以塊然不動者爲是而守之哉。○伊川云。允執其中。中怎麼執得。識得。則事事物物上皆天。然有箇中在那上。不待人安排。安排著。則不中矣。○南軒張氏曰。以其德當天心。故知天之曆數在其躬。允執其中。事事物物皆有中。天理之所存也。惟其心無依倚。則能執其中。不失此所謂時中也。君之所爲安榮者。以民故也。天之視聽。自我民視聽。若四海困窮。則天祿亦永終矣。聖人之相授。凡以天人之際而已。○雙峰饒氏曰。或以守字解執字。守與執不同。執是執其要。事事物物各自有中。凡舉二物便要執定。那要處如執扇。須執柄相似。如擇乎中庸。

舜亦以命禹。

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今見

形甸  
反

於虞書大

禹謨比此加詳。朱子曰。中只是箇恰好道理。允是後來舜告禹。又添得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三句說得又較仔細。這三句是允執厥中以前事。是一舜教禹做工夫處。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須是惟精惟一。方能允執厥中。堯當時告舜。只說一句。舜已曉得。

那箇了。所以不復更說。舜告禹時。便是怕禹尙未曉得。故恁地說。論語後面說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舉。逸民之類。皆是恰好當做底事。這便是堯舜禹湯文武治天下。只是這箇道理。聖門所說也。只是這箇道理。如是隨他所聞所記。說得不同。然知只是一箇道理。如屋相似。進來處雖不同。入到裏面。只是共這箇屋。大槩此篇所載。便是堯舜禹湯文武相傳治天下之法。雖其纖悉不止。此然大要却不出此。大要於此可見。

○雲峰胡氏曰。天下之大運之在心。此心之用。稍有過不及。卽非中矣。非中則四海將至困窮。而天祿亦永終矣。授命之際。天祿方於此乎始也。而卽以永終言之。爲戒深矣。

○新安陳氏曰。天祿永終。與天之曆數在爾躬。相照應。允執其中。告以保天祿之本也。四海困窮。不能允執其中之驗。所以致天祿之永終也。舜之授禹。謹述此四句。不易一字。但辭加詳。而理益明。意益盡耳。舜之授禹。具載於書。堯之授舜。微弟子記之於此。則三聖人以中相授受之淵源。其孰從而知之哉。

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徐微弦曰。此節總是既伐桀而告諸侯之詞。而簡在帝心。以上則自述其初請命於天。而伐桀之詞也。予小子履六句。見上帝命討之嚴。而脫然無利天下之心。朕躬四句。是在已寄託之重。而恐然有天下之懼。○困勉錄曰。帝臣大全淺說。皆不專指伊尹。又曰。簡在帝心。總命討說。蒙引存疑說。約不同。

四書釋地又續。自履殷湯名。孔安國論語註也。朱子易殷爲蓋。不過以成湯名天乙。既見史記。不應於此而復名履。故作疑辭。竊紂名辛。亦既見史記。何牧哲曰。商王受無二名乎。蓋必以生日名字者。逸曰。殷王受。豈非一人而有二名乎。蓋必以生日名字者。殷之質處。問錫。昬又殷之

此引商書湯誥之辭。蓋湯旣放桀而告諸侯也。與書文大同小異。曰上當有湯字。履蓋湯名。疏世本云。湯國云至爲王。改名履。用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記檀弓上。夏事斂用昏。大事謂喪事。戎事乘驪。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翰白色馬也。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駢。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駢。

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已不敢蔽。簡在帝

文。且告天自稱名。播舉呼其名。豈尚復有可疑乎哉。

說統曰。大賚五節。記者零碎收拾湊成武王一段事實。或舉其詞。或述其事。句句要見區商之政。○困勉錄曰。大賚。

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詞也。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爲。見其厚於責已薄於責人之意。此其告諸侯之辭也。朱子曰。簡閱也。善天點檢數過。爾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南軒張氏曰。有惡不敢赦。謂桀得罪於天。不敢稽天命而不討。然凡天下之人莫非帝之臣。其善惡不可蔽也。則何敢專顧帝所眷命何如耳。已有罪則不敢以及萬方。萬方有罪則歸之於己。此其自列以聽天命之辭。公天下之心如此。然則其有天下也亦何與於己哉。○雙峰饒氏曰。湯述其告天之辭。以告諸侯。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

賚來代反

此以下述武王事賚予也。作與通

武王克商。大賚於四

是溥濟窮民富善人。是加厚天下良民。大全饒氏及存疑。淺說皆主此。或曰一句只一意。謂大賚之所富者皆善人。按後說爲長。

海見形甸反周書武成篇。此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詩序曰。賚所以錫予善人。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蓋

本於此。雙峰饒氏曰。紂爲天下逋逃主。所用皆是惡頭第一件事。大賚是錫予普及四海。其中善人則錫予。又自加厚。洪範曰。凡厥正人。旣富方穀。正人旣得其富。則其爲善也篤。故不容以泛然錫予施之也。附蒙引。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言周大賞賚於天下。非人人而富之也。惟善人是厚而已。按周書云。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悅服。則是賚百姓。此則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與書不同。故又曰詩序云。賚所以錫予善人。說得實了。難說是周有大賚。於天下而大賚之中。又獨於善人。是加厚焉。此說與註反。不可用。

困勉錄曰。淺說講謹權量三節。根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來。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總是武王以天下爲己責之。實妙。按淺說曰夫武旣以天下爲己責外是謹權量云云。

此周書泰誓之辭孔氏曰

孔氏名安國西漢曲阜人

周至也言紂

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問雖有周親至親雖多他衆叛親離所以不濟事故書謂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是也。○南軒張氏曰周有大賚惟善人之是富雖有周至親不如仁賢如周公雖至親亦以尊賢之義爲重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是武王公天下之心與成湯無以異也此所載帝王之事孔子之所常言門人列於末章所以見前聖後聖之心若合符節其不得時位而在下則夫子之道其得時位而在上則帝王之業。○厚齋馮氏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雖紂至親不獲用也予小子旣獲仁人祇承上帝蓋武王有亂臣十人皆爲用也奉天討罪以罪已爲本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附存疑武王之初伐紂而誓師也其言曰紂雖有至親之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此以人事斷其有必克之理也其旣伐紂

而得天下而告諸侯也其言曰百姓有過是已處之無道而致之然也是其過在予一人不在百姓此亦以天下爲己責與湯同一心也。○蒙引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此二句人都想不得聖人之意思出蓋武王毅然以天下爲己任直是要處置天下使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無一人之不歸於善也不然只恁責已何爲

### 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

權稱

去垂直垂聲金反

也量

去斗斛也聲

古註引漢律歷志云

日知錄曰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鉤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又曰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秤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一寸當今一尺。今謂節時左傳定公八

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一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曆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復古斗。梁爲一升。大業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大業初復古稱又爲一斤。大業初復古稱又爲一斤。大業初復古稱又言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自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斛。依周禮制

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則而民間交易亦必失其常矣。武王得天下。遂於弊歸之中正之則也。紂爲不道。欲敗度。縱敗禮。官府之禮樂制度廢墜多矣。則取而研審之。何者爲過。何者爲不及。可損者損。可益者益。可因者因。可革者革。悉去其過不及之弊。一歸之義理之中也。○權量謹法度審廢官脩。則衰者扶。弊者改。害者除。利者興。四方之政次第舉行矣。政行還說在外。乃其效也。○蒙引政行說在外。與下文天下之民歸心一般。不可謂王謹權量云云就。是四方之政行。

### 興滅繼絕。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舉逸民。謂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二者皆人心之所欲也。

禮記武王克殷子之囚。復商容之位。二者皆人心之所欲也。

度班之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又曰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二斗七升九合。秤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又曰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斛。又言世祖取江南。令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是有德而隱者亦合當教。他有祿民心皆欲得其如  
此而我則興之繼之舉之此其所以歸心。附蒙引興  
滅繼絕朱子合解耳。其

實不是一事小註不是。

說約曰。紹聞編云。不言五教者。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而知  
慎終追遠。固教之本也。

### 所重民食喪祭

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喪祭。

節齋蔡氏曰。五教。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五  
典之教也。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五教三事。  
所以立人紀而厚風俗。聖人之所甚重焉者。○雙峰

饒氏曰。周有大賚以下。夫子零碎收拾。或  
舉其辭。或述其事。奏成武王一段事實。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

說音悅。

此於武王之事無所見。恐或泛言帝王之道也。

雲峰

曰。帝王之道不能外。一中字。堯舜以禪讓爲中。湯武

以征伐爲中。泛言之。則曰。寬曰信。曰敏曰公。約言之。

曰中而已。○新安陳氏曰。寬者。柔之中。敏者。剛之中。信者。中之實。公者。中之體也。

○楊氏曰

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傳守之。以明斯道者。  
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  
夫扶<sup>音</sup>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  
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於終篇。亦歷敍堯

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朱子曰。此篇夫子  
誦述前聖之言。弟

子類記於此。○此篇多闕文。當各本其所出而解之。  
有不可通者。闕之可也。謹權量以下。皆武王事。當自  
周有大賚以下。至公則說爲一章。蓋興滅繼絕。世  
舉逸民。當時皆有其事。○勉齋黃氏曰。論語末篇。歷  
敍堯舜禹湯武王相傳之道。而先之以執中。得其要  
矣。其下泛及賞善罰惡。責已恕人。大綱小紀。本數末

度無不具舉蓋帝王之道初無精籠凡事之合天理當入心者是其所以爲道也所謂執中正以事事物物無適而非中耳豈虛空無據而可謂之中乎○雙峰饒氏曰通論此章堯舜禹是說相傳之理湯是說他心事武王又是兼政事而言二說固無不同然累聖相承只是一中字前面說理處是中道流傳之原下面亦無一不是執中之實○雲峰胡氏曰前篇之末言夫子之得邦家者其用必如此此篇之首則述敘自古帝王之用固如此以見聖學之所傳者無非有體有用之學而凡論語二十篇之大旨皆不外此也孟子篇終卽此意但孟子聞知見知者知其道也是從知上說此則從行道上說行無不本於知知道卽所以行固無異也通考朱氏公遷曰專言治道相傳之統餘如孔子告顏子以四代禮樂告子張以尊美屏惡之類及子貢稱夫子之得邦家者中庸哀公問政章大學治國平天下章孟子所論王道諸章皆可以見治統之相傳者如此蓋設施之當其可者卽聖人授受之中也

說統曰愚按利雖民間所有然非人主爲之經營則利亦不能自興故利之所在卽是惠不費二字全在因字看出○莊子甫曰時可勞而勞則不怨違事可勞而勞則不怨厲力可勞而勞則不怨勤勉錄曰仁字大全朱子注治已說蒙引存疑說約主從政說看來當兼用才蒙嘉亦云此仁字宜兼內外說仁者心之德欲仁則保合其心之德是出政之本也仁者愛之理欲仁則推廣其愛之理是行政之實也又曰於無敢慢下補說泰字意方可接下句蒙引存疑皆如此又曰李九我曰君子常有從容暇豫安舒自得之意是之謂泰而其迹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費芳味反焉於虔反○新安倪氏曰按韻書屏字上聲者註云蔽也去聲者註云除也屏四惡之屏

似於放曠佚樂。恣情玩世。有  
疑於驕存疑亦如此說。然如  
此恐與惠而不費等不合。○  
摘訓曰。君子泰而不驕。是相  
近之意。此章泰而不驕。卻是  
泰易至於驕。惟其泰出於敬。  
則雖易至於驕而自然不驕。  
矣。此泰之所以爲美也。存疑  
把兩下作一意看。○份按  
因勉錄云。泰而不驕。在過不  
及上論與子路篇泰而不驕  
稍別。又云不必分別。愚謂子  
路篇泰而不驕。乃是重泰與  
驕相似而不同。君子則是泰  
而不是驕。若如此說。恐與惠  
而不費等不合。摘訓云。君子  
泰驕節是相近意。此章却是  
說泰易至於驕。最與鄙見相  
合。蓋以泰易驕立論。方與惠  
易費勞易怨欲易貪慾易猛

朱子曰。謝氏云。以府庫之財與人。則惠而費矣。又安  
得入人而給之。惟因四時之和。因原隰之利。因五方  
之財。以阜物。以厚生。使民不飢不寒。何費之有。勞人  
以力。所不堪。亦不免於怨。擇可勞而勞之。以佚道使  
民。惟喜康共。不常厥邑。可也。其究安宅。百堵皆作。可  
也。如此則又何怨之有。○問。欲仁得仁。又焉貪如何。  
曰。仁是我所固有。而我得之。何貪之有。若是外物。欲  
之則爲貪。此正與當仁不讓於師同意。曰。於問政及  
人欲爲多。不能窒之。則其貪無時而已。惟反是心以  
欲仁。則求諸已。而必得。何物足以累其心。夫何貪。泰  
者安舒自得之。謂近於驕。然君子心一於敬。不以彼  
之衆寡小大而貳其心。則其自處未嘗不安。何驕之  
嚴。故人望而自畏之。而非以威加人也。故威而不猛。  
若有使人畏已之心。則猛而反害於威矣。惠不費。勞  
不怨。施於人者也。欲不貪。泰不驕。威不猛。存於己者  
也。爲政。內外始終之道。亦云備矣。然欲仁其本歟。通

一例。然則因勉錄後說。謂爲  
不必分別者非矣。○呂晚村  
曰。無衆寡三句。人看來止講  
得不驕。湏句句是泰字中道  
理。象又曰。泰而不驕。段與  
前後四段語勢微別。衆寡大  
小皆無敢慢似。只講得不驕  
兩字。然學者正須於言外體  
會出泰的意思。試看莊敬人。  
定是何等從容氣象。便得之  
矣。

考。朱氏公遷曰。論語言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中庸言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皆敬也。而有不同。蓋中庸是徹  
內外。言專言之敬也。論語專主容貌。言偏言之敬。五  
美中之一也。附蒙引。欲仁而得仁。就從政上說。不必  
依小註以治已言。凡從政時應事接物。一無私心。而  
當於理。便是仁。○此欲仁而得仁。就從政上說。不必  
仁至不同。彼是隨求而隨得之意。此只是欲仁字重。  
○無衆寡以入言。無大小以事言。兼接人應事也能  
敬。則所應接舉。得其道。自有安舒自得  
之意。而泰矣。然泰自敬。上來何驕之有。

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  
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

虛。謂殘酷不仁。暴謂卒。倉沒遽無漸。致期刻期也。賊

反

堯曰

九

司聲

卜去

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猶之猶言均之也均之以物與人而於其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果則是有司之事而非爲政之體所與雖多人亦不懷其惠矣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反吾官

通作

忍弗能子

與

卒以取敗亦其驗

也

通鑑漢高祖元年韓信問漢王曰今爭權天下豈非項王耶王曰然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

王漢王良久曰不如也信曰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然臣嘗事之請言其爲人項王喑音啞烏故反叱冒力反咤竹駕反漢書作意烏梓嗟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其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凶于反悅言也漢書作妁音同人有疾病涕泣分飲食至使入有功當封爵者刻印訛缺也

弗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朱子曰猶之均之也如言一等是如此史家多有此般字此吝字說得來又廣只是戒人遲疑不決若當賞便用賞遲疑之間澀縮斬惜便誤事機如李絳勸憲宗速賞魏博將士謂若待其來請而後賞之則恩不歸上矣政是此意若是有司出納之間吝惜不敢自專却是本職當然人君爲政大體却不可如此當與便果決與之○問四惡之說曰虐也暴也賊也謝氏得之有司之說楊氏爲當謝曰古者以五戒先後刑罰所以警昏愚懲怠慢也戒之既至然後可以責成矣不先戒之彼且烏知先後緩急之所在遽以視成不亦暴乎令嚴者欲其不犯聚衆以誓之垂象以曉之讀法以論之上自慢其令而欲下之嚴其可得乎如是而致期焉期而不至則罪之是罔民也楊曰非其義也一介不以予人而不爲吝義在可與而惟出納之吝在有司則爲善在爲上則爲惡天下之事亦惟當其可而已○問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何以在四惡之數曰此一惡比上三惡似輕然亦極害事蓋此人乃是箇多猜

份按視成與致期爲政者故當有之未可便以爲惡也。

嫌疑慮之人賞不賞罰不罰。疑吝不決正如唐德宗是也。○南軒張氏曰。虐暴賊皆不仁者之爲也。出納之吝不知者之爲也。○勉齋黃氏曰。惠易費勞易怨。欲易貪泰易驕威易猛。今至於不犯人情之所易。則美之至者也。殺不可也。甚則不教而殺。視成不可也。甚則不戒而視成。致期不可也。甚則慢令而致期。吝不可也。甚則與人而亦吝。今至於犯人情之所已甚。則惡之至者也。此一尊一屏聖人之所以深戒之也。○雙峰饒氏曰。要行一事須預先告戒使遵承而後可。若不先告戒之猝然要責他成就豈不是暴慢令於先。一時却去繫他是誤而賊之也。當與而吝易失人心。也是惡上三者是急迫之惡下一件是悠緩之惡。○雲峰胡氏曰。四惡虐爲甚暴次之賊又次之剛惡也。吝如有司不能專決柔惡也。蓋吝之一字在有司不便謂之惡。從政而謂之有司則惡矣。故特著項羽以吝取敗之事。以示爲政不知大體者之戒。附存疑不戒視成與慢令致期畧相似然不戒視成是出於無心。慢令致期是出於有心。此其不同處。○

尹氏曰。告問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備者也。故記之

以繼帝王之治。

去聲

則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趙氏曰。孔子論爲政

之方。莫詳於此。故門人取以附前章之後。夫子之爲政。蓋與帝王若合符節。○雲峰胡氏曰。問政見於論語者。齊景公葉公各一季。康子凡二仲。弓子路子張子夏各一夫。子答之。未有如此章之詳者。蓋惠未有不費勞。未有不怨。欲則易貪。泰則易驕。威則易猛。今皆不然。所以爲美也。虐之而不知教。暴之而不知戒。賊之而不知令。吝之而不知與爲民。父母者奚忍如是哉。此所以爲惡也。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

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不知命則見害必

避。見利必趨。何以爲君子。

朱子曰。此與五十知天命不同。知天命謂知其理之

說約曰。此章主腦在知字。不在君子字。

所自來。此不知命是說死生壽夭貧富貴賤之命。今人開口亦解說一飲一啄自有分定。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者。只緣見道理都。不見那刀鋸鼎鑊。○論語自此深有意。蓋學者所以學爲君子。若不知命則做君子不成。○胡氏曰。一定而不可易者。命也。人不知命。常求其所不可得。避其所不可免。斯所以徒喪所守。而爲小人也。○慶源輔氏曰。此命指氣而言。謂貧賤富貴窮通得喪。一定不可易者。必知此而信之。始見利不苟就。見害不苟避。故全得我之義理。所以爲君子。○雲峰胡氏曰。程子釋朝聞道。謂知而信者爲難。此亦謂知而信之者。知而不信。知之猶未至也。知之猶未至。則凡見利必趨。見害必避。皆小人之爲也。欲爲君子得乎。首篇不亦君子乎。是已到君子地位。此曰無以爲君子也。是方做君子根脚。○蒙引知命非特泛泛然知之而已。是臨利害之際。而一惟命之安。乃爲知命。○或以不知命做一頭言。非也。此章自是

三段不必與三畏章同。且註云君子之事備矣。此君子與無以爲君子之君子。亦不同。

不知禮無以立也

不知禮則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

雲峰胡氏曰。集註十字。是形容

無以立三字。耳目無所加。是懵然不知有可立之地。手足無所措。是茫然卒無可立之地。

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言之得失可以知人之邪正。

慶源輔氏曰。言心聲也。因言之得失。可以知人

之邪正。惟格物窮理之君子能之。○雲峰胡氏曰。孟子知言之謂。蓋本於此。但集註釋孟子知言。則曰。凡天下之言。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而此不過曰。無以知人之邪正。此爲學者言。彼則孟子自言也。於此亦見集註之精。○尹氏曰。知斯三者。則君子之事備矣。

張氏  
南軒

亦見集註之精。

論語大全

卷之二

堯曰

七

曰此所論命謂窮達得喪之有命也。不知命則將徼倖而苟求。何以爲君子乎。知命則志定。然後其所當爲者可得而爲矣。禮者所以檢身也。不知禮則視聽言動無所持守。其將何以立乎。知禮則有踐履之實矣。知言如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之類。不知言則無以知其實情之所存。其將何以知人乎。故知言則取友不差矣。此三者學者之所宜先。切要之務也。必以是爲本。而後學可進。不然。雖務於窮高極遠。而終無所益。門人以此終論語之書。豈無旨哉。○勉齋黃氏曰。知命。知其在天者。知禮。知其在己者。知言。知其在人者。知天。則利害不能動乎外。而後可以脩諸已。知禮。則義理有以養乎內。而後可以察諸人。未必能益乎已。○慶源輔氏曰。知命。則在我者有定。見知禮。則在我者有定。守知言。則在人者無遁情。知斯三者。則內足成己之德。外足盡人之情。故君子之事備。○雲峰胡氏曰。學始於致知。終於治國平天下。前篇之末。與此篇前二章皆說治國平天下。聖學之終事。此章復

提起三知字。是聖學之始事。知斯三者。而爲君子。則聖學之體立。遇時而用之。則聖學之用行。弟子記此以終一書。不無意矣。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學者少去聲。而不無意矣。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覽軒蔡氏曰。論語首章末以君子言。末章首以君子言。聖人教人。期至於君子而已。詳味兩章語意。實相表裏。學者其合而觀之。○新安陳氏曰。論語一書。夫子以君子教人者多矣。首末兩章。皆以君子言之。記者之深意。夫子嘗自謂不怨天不尤人。人不知而不愠。不尤人也。知命。則不怨天。且樂天矣。學者其深玩潛心焉。附存疑。知言者。亦不是泛泛知他言語耳。知其言之所以然也。如孟子知言。誠辭知其所蔽等也。

份按存疑與雲峰不同。然亦似有理。

論語集註大全卷之二十

